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内部评价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职能，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礼才先生、独立董事金颖波先生和董事施杨忠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金礼才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4. 24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2025. 8. 28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听取《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025. 10. 29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相关的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6年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于每定期报告后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效。经审阅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的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 2025 年度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我们在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的基础上，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并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评估及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同时对应收款项等信用资产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且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我们对上述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监督和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含信用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2026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

专业作用，助推公司实现良性发展，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审计委员会：金礼才、金颖波、施杨忠

2026年4月27日